

关于对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49 号

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2016 年 12 月 6 日，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冀中能源”）披露的《关于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显示，冀中能源与你公司控制的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约定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（含应计利息）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，2016 年 12 月 21 日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生效，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。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日最高余额为 123.4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.03%，冀中能源未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作为冀中能源的控股股东未能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违反了本所《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4.2.7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3月7日